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安信”、“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投安信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以 6.22 元/股的价格发行 2,937,614,279 股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 14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100%的股份。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609,065.36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6.22 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证券业务资本金。

2014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安信证券全部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824 号）出具 20140059 号评估备案表。

2014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4]1102 号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2014 年 12 月 11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了《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4]197 号）。根据该批复，深圳证监局核准国投安信持有安信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2015 年 1 月 6 日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5 年第 1 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重组。

2015 年 1 月 30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¹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9 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 2015 年 2 月 9 日国投安信、各交易对方与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胜投资”）签署《资产交割备忘录》，各交易对方向国投安信及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毅胜投资于交割日交割各交易对方所持安信证券 100%股份，其中，向国投安信交割安信证券 3,199,893,145 股（99.9969%）的股份，并向国投安信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毅胜投资交割安信证券 100,000 股（0.0031%）的股份。2015 年 2 月 12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5]15 号）。根据该批复，深圳证监局对毅胜投资受让安信证券 100,000 股份（占安信证券股份总数 0.0031%）无异议。

2015 年 2 月 1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366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国投安信及其子公司毅胜投资已收到此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安信证券 100%的股权，折合人民币 18,271,960,857.9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9,015,722.29 元，净额为人民币 18,252,945,135.6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937,614,27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315,330,856.66 元。

2015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国投安信本次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原安信证券 14 名股东总计发行的 2,937,614,27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15 年 3 月 19 日，天职国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68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经审验，国投安信已收到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47,449,141.40 元，其中

¹ 注：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股本人民币 327,454,49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719,994,647.40 元。

2015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上市公司本次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对象总计发行 327,454,49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德昌和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金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天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前原系海南天雨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国投安信股份，自股份持有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国投安信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重组结束后，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国投安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重组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重组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解禁对象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05,827,55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60,307,066	20.58%	760,307,066	0
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17,578,294	5.89%	217,578,294	0
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1,462,795	1.66%	61,462,795	0
4	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462,795	1.66%	61,462,795	0
5	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	33,711,460	0.91%	33,711,460	0
6	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	17,209,582	0.47%	17,209,582	0
7	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	12,292,558	0.33%	12,292,558	0
8	北京德昌和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292,558	0.33%	12,292,558	0
9	北京中金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71,610	0.30%	11,071,610	0
10	西藏天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34,047	0.27%	9,834,047	0
11	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04,790	0.23%	8,604,790	0
合计		1,205,827,555	32.64%	1,205,827,555	0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 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082,940	1,205,827,555	1,634,910,495
- 人民币普通 A 股	429,082,940	1,205,827,555	1,634,910,4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65,068,773	-1,205,827,555	2,059,241,218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变动后
- 国有法人持股	2,743,383,545	-1,039,348,155	1,704,035,390
- 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521,685,228	-166,479,400	355,205,828
股份总数	3,694,151,713	0	3,694,151,713

七、结论性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投安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承诺。国投安信本次 1,205,827,555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李 威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16日